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22 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的安排部署,更大力度培育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1. **深入推动“个转企”**。建立“个转企”培育库,进一步激发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对转型后企业实施跟踪帮扶、开展政策培训,收集转后企业遇到的困难、建议,及时帮助解决和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落实。(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2. **稳步拓展“小升规”**。对全县中小企业进行梳理,精选成长性好、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重点监测、跟踪指导。建立领导班子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对列入年度“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进行一对一定点帮扶。到 2024 年底,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户。(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3. **持续推进“规改股”**。重点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四上”企业,加大培育帮助力度,指导企业规范提升,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好的企业,加快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组织开展股改专题培训会,加强股份制改造政策宣传,提升企业对股改政策的知晓率。年内培育认定 1 家规范化股改企业。(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4. 鼓励引导“股上市”。持续做好拟上市、挂牌企业挖掘培育工作,组织开展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评选工作,完善后备资源库建设。加大挂牌上市扶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股改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新三板”“晋兴板”等交易市场提供支持。到 2024 年底,力争新增 2 家以上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5. 加大“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培育。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对初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资金奖励。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培训、产学研合作等,扩大我县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年内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力争年末累计数量达到 23 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6. 激发个体工商户创业致富活力。全力打造“惠商保”2.0 升级版,进一步扩大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成功后享受“惠商保”政策服务。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强化金融帮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二、进一步发挥经营主体集聚效应

7. 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充分发挥“链长”统筹协调和“链主”龙头带动作用,实现以大带小、以点带链,在协同发展中提升产业

链整体质效。推动绿之金一期项目增产达效,春晨兴汇、昶泰实业投产试运营,金隅冀东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建成投运。支持引导绿之金、兰花太行等企业,通过分享市场、分工协作等方式,积极融入省级现代医药产业链发展布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做大做强特色专业镇。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主导产业营收增速达到 10%以上,加快中药材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太行锡崖沟旅游度假区山泉药浴、绿之金二期中药精深加工等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现代物流、质量检测、信息服务等支撑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全力推进王莽岭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锡崖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继续推进省级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年内新增经营主体 30 户。配合开展“晋城老字号”的认定工作。鼓励专业镇企业参加全国性、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展销展会。(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药材产业中心)

9. 推动乡村 e 镇建设。围绕《山西省乡村 e 镇建设标准》的 28 项约束性指标和 12 项期望性指标,多措并举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提升公服中心综合服务,为区域内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强化区域品牌建设和“小而美”自主品牌建设,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充分发挥物流配送中心作用,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持续降低物流成本。开展电商人才培训,加大培育的力度和精准度,全力培养一批本土人才,培育一批本土网红,带

动当地农产品“出村进城”。（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

10. 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深化推进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康养平台建设”和龙头景区建设带动作用，实施完成王莽岭“双创”工作、优化陵川县太行锡崖沟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新增国家 A 级景区 3 个，实现集聚区景区提质升级。对落户我县的康养产业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基础设施配套支持，对新引进的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投资额给予资金配套或奖励。依托“连翘产业大会”“避暑季节”“红叶嘉年华”等推出特色活动；广泛运用新媒体宣介平台、“小陵伴游”交旅信息平台 and 微博、微信、头条、抖音、微电影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将我县文旅康养产业品牌叫响做强。（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11.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继续深化省校、市校合作，引导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打造科技创新平台。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培训，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实施管理办法及税费优惠等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积极争取省、市、县级科技政策扶持资金。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平台申报认定，指导和帮助各类单位做好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2.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监测工作，通过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等惠企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4 年培育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 家，推动我县

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和质量双提升。组织企业参加农交会、农博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销活动,宣传推介我县特色农产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3. 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合理布局景区夜间消费休闲场所,实施夜间消费载体建设,提升景区“烟火气”,发展多业态夜间经济消费格局,培育多个景区夜间消费点,打造特色“不夜城”。支持大型商业载体开展特色外摆,积极培育引入一批以地方老字号、特色餐饮、中华名小吃、文创产品、露天书吧等为主要内容的特色商户,打造特色户外夜市,推动旅游商品、文创产品与美食、娱乐、购物、休闲相结合。举办房博会、家电、文创产品、非遗产品、地方名特优产品展销会等大型户外展销活动,满足市民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整合特色资源,配套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为各类小微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创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国投公司)

14. 打造示范区升级版。持续推进“三化三制”改革,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积极探索“园区+链主企业”的招商模式,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形成对文旅康养产业经营主体的吸附效应。加快新一轮审批权限赋权到位,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切实为示范区简政放权,提升“区内事区内办”水平。探索“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

推动“标准地”与弹性出让、地证同交相结合,实现企业用地“全周期”服务。(责任单位: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进一步稳固经营主体良性发展的大市场环境

15. 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进一步提升准入便利度。推行“全程网办”、智慧审批、告知承诺、“证照同发”登记审批模式。在餐饮、食品经营、药店等高频领域推广“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改革,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并联办理”,便利企业开办经营。按照全省安排部署,落实“一网通办”平台人社端口和市场监管部门单位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端口数据交换互动,同步完成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登记。配合省、市做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升级,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互信互认,不断拓展社会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改革,实现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对“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事项开展回头看,推动行政审批事项“应划尽划”、关联事项“应进尽进”、便民事项“应纳尽纳”。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开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试点,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力争年底前实现所有街道和乡镇全覆盖。持续推

广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按照省市要求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

17. 进一步规范涉企监管执法。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深入开展铁拳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等领域违法行为。规范文旅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涉旅违法违规行爲,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抓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加快涉企案件办理。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2024年“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推进涉案

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持续优化惠企服务。开通重大项目司法服务保障“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执行。提供一站式法律咨询和诉讼服务,推动涉企纠纷源头化解。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推行“繁简分流”审理模式,积极协调涉案行政管理部门主动化解行政争议,充分运用“案前引导、案中调解、案后释法”等工作方法,努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水平。(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

19. 治理违规收费。聚焦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等领域,依职能各部门采取重点检查、交叉检查、下查一级等多种方式,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更新、常态化公示,加强财政票据监管,以票控费,从源头上遏止乱收费乱摊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20.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科研、税务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承诺应用,加强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强化联合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完善有关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深入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打造以企业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推行信用修复“全程网办”，畅通失信主体网上修复渠道，引导及时修复信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21. 优化项目用地保障。认真梳理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确定项目用地类型，落实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盘活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措施，优先保障各级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对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优先项目用地报批。对“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2. 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推动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规范化服务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高效提供应急周转贷服务。（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四、不断激发民营经济投资兴业发展活力

23. 建立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按季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获取优质项目的可得性和便利

度。实施精准推介,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名单,与重点民营企业、各类协会商会等进行点对点推介。分类滚动建立进展情况清单,一项一档跟进。对项目涉及的用地、能评、环境容量、前期手续、市政配套等要素和需求,会同相关事权单位予以倾斜保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4.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社会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快推进经营性公路项目前期工作,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政策要求,及时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盈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办医连锁化经营、品牌化发展和开展高端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持续落实《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放开水电暖设计施工市场的实施意见》,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管执法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启动并实施社会力量参与文物

保护利用宣传推介项目,进一步深化“文明守望工程”,在遴选各地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推介清单的基础上,通过“山西古建保护推介官”的征集,采用网络直播、视频拍摄等多种传播、合作方式,提升民营资本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文旅产业经营主体发展,宣传贯彻《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文化体育运营机构。鼓励旅行社以购买保险代替交纳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行社和星级饭店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25. 持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及时了解掌握民营企业有关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有关诉求和困难,加大对民营企业的精准服务力度。通过联合开展调研、组织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多种途径建言献策,推进政策落实、承诺兑现。在政务大厅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绿色通道”机制,宣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建议渠道。(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持续助推经营主体拓展发展市场

26.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有序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问题排查整改,按照要求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相关工作。持续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在全

市范围内全面实施招标计划发布制度,持续提升招投标市场透明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进一步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27. 加快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全力推进总投资中广核陵川一期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实现全容量并网,积极推动金风天翼新能源陵川一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实现部分容量并网,中广核潞城镇岭北 50MW 低碳生态景观示范项目争取 2024 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六、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28.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清单化闭环式推进行动方案落地见效。要进一步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合力攻坚,持续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9. 强化政策兑现。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推进、关注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不断提升巩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紧盯行动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及时兑现各类惠企政策,优化要素资源服务保障,加快推动“两不一欠”问题治理,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县纪

委监委、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0. 强化破题解难。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畅通经营主体诉求建议直达渠道,常态化开展入企调研,直达一线,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强化督导协调,切实办好每一件诉求建议。要聚焦经营主体高频反映、不满意较为集中及其他难点堵点问题,以“找问题、建机制、求实效”方式,推动解决更多“一类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啄木鸟”工作机制,充分调动营商环境体验官、政务服务体验员的积极性,主动向企业和群众问计、问需、问策,强化问题处置机制,推动经营主体问题诉求有效解决。(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